

附 錄 七

景觀及遊憩影響評估報告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景觀影響評估

本開發案景觀影響評估方法主要參考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進行，包括現況資料收集調查(可見計畫基地視域分析、計畫基地環境現況與景觀描述等)、現況景觀美質分析(景觀控制點選取、景觀美質等級評估等)、開發行為景觀美質影響預測與評估(景觀變化程度模擬分析、景觀美質評估分析、景觀美質影響評定等)、景觀美質影響減輕對策擬定(施工與營運階段)等內容。各項分析詳細內容如下各節說明。

一、景觀環境現況

本計畫位於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評估範圍以臺北市中山區、松山區為主，基地附近主要為軍事、文教、住宅混合聚落，人車活動非常頻繁，除基地南側以基隆河相隔有佳河濱公園水岸景致，北側距基地 500 公尺外有劍潭山自然景觀，其餘皆呈現繁忙都市景觀，如附圖 6-1 所示。



底圖來源：GoogleEarth，拍攝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12 日。

附圖 6-1 開發行為景觀環境調查範圍

(一) 地形地理景觀

本計畫位於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屬機關用地(供國防部國防專區使用)，基地內現為空地及停車場，基地內地勢平坦，並無特殊之地理地形景觀。

(二) 自然環境景觀

計畫區位於臺北市區，屬亞熱帶氣候區，夏季高溫多雨，臺北地區近 10 年之年平均氣溫為 23.4℃，而各月平均氣溫介於 16.3~30.1℃，其中以 7 月份之月平均氣溫為全年最高，1 月份為全年最低，歷年平均最高氣溫測值為 27.3℃，歷年平均最低氣溫為 20.7℃，氣溫之季節性變化與臺灣全區相似，夏秋兩季溫度較高，冬春兩季較低。

本基地周遭區域地勢平坦且多已人為開發，除基地北側距離約一公里有劍潭山等自然景觀，及南側河堤外為基隆河與河濱公園自然景觀，其餘並無特殊之自然現象景觀。

(三) 生態景觀

基地周界 500m 之半徑內現況為軍事用地、學校以及公園外，其餘均無較自然之環境。地內共有喬木 306 株，以楓香數量最多，主要散佈於基地內，榕樹數量次之，白千層主要分佈於明水路旁行道樹；而陸域動物以低海拔平地常見物種為主。整體評估，基地周遭受人為開發影響，較少原始自然動植物生態景觀。

(四) 主要視覺景觀

計畫區附近周邊地區多為軍事、文教、住宅之建物，鄰近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北安國中、大直高中等，主要屬於人為開發之視覺景觀。

(五) 人文景觀元素

計畫區屬機關用地(供國防部國防專區使用)，鄰近軍事、文教、住宅建物為都市內主要視覺景觀，另外還有道路及巷弄等分布，人車活動頻繁，呈現都市街道景觀。

二、景觀控制點(觀景點)之選取

本開發案參考「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行政院環保署，2012)進行景觀控制點之選取，以做為評估開發行為景觀影響的參照點，說明如下。

(一) 候選之景觀控制點說明

本開發案從可見計畫基地的視域範圍內，考量與計畫基地不同的距離帶、人潮聚集或交通頻繁等條件，初步選取6個候選景觀控制點(以下稱觀景點)，各候選觀景點分布與展望方向如附圖 6.2-1 所示。編號 1~3 位於近景(<500 m)範圍內，編號 4~5 位於中景(500~1,200 m)範圍。本開發案再參考「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行政院環保署，2012)，依據觀賞位置、觀賞頻率、觀景距離與是否可見特殊景觀位置四項評估因子與評值(如附表 6.2-1)，進行景觀敏感度分析，以作為最終篩選適當觀景點之依據。



底圖來源：GoogleEarth，拍攝日期民國107年5月12日。

附圖 6.2-1 候選觀景點

附表 6.2-1 景觀敏感度因子計算評估表

景觀敏感度因子	評估標準	評值	說明
1. 觀賞者位置	上位	5	觀賞者高於開發行為主體(俯視)
	中位	3	觀賞者相對於開發行為主體(平視)
	下位	1	觀賞者低於開發行為主體(仰視)
2. 觀賞頻率	高	5	位於主要交通動線上、或為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
	中	3	鄰近主要交通動線與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 10 公里內。
	低	1	位於次要交通動線與非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或距離主要交通動線與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 10 公里外。
3. 觀賞距離	近景	5	近景：500 m 以內
	中景	3	中景：500~1,200 m 之間
	遠景	1	遠景：1,200 m 以上
4. 是否位於可見特殊景觀位置	是	10	景觀控制點(觀景點)是否可見特殊景觀。
	否	1	
景觀敏感度等級	高	18~25	
	中	11~17	依據上述 4 項評估因子評值加總予以分級。
	低	4~1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本計畫修製。

(二) 觀景點景觀敏感度程度彙整與排序

彙整 6 個候選觀景點現況之景觀敏感度評值加以排序，因本計畫建築僅為 7 層(樓高 36m)，最後挑選觀景點 1、2、3 共 3 個觀景點，如附表 6.2-2 所示，並將所選出的 3 個觀景點依照原編號順序重新以觀景點 A~C 編碼(如附圖 6.2-2)，以進行後續景觀變化影響之評估。

附表 6.2-2 各候選觀景點景觀敏感度評值彙整表

編號	候選觀景點	觀賞位置評值	觀賞頻率評值	觀賞距離評值	特殊景觀評值	景觀敏感度綜合評值	景觀敏感度等級
1*(A)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3	5	5	1	14	中
2*(B)	北安路通北街口	3	5	5	1	14	中
3*(C)	大佳河濱公園	3	5	5	10	23	高
4	宗烈祠	3	5	5	1	14	中
5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	3	5	5	1	14	中

註：*為後續進行景觀影響評估之觀景點



底圖來源：GoogleEarth，拍攝日期民國107年5月12日。

附圖 6.2-2 本計畫景觀影響評估之觀景點分布圖

(三) 景觀美質等級之評估

由於本開發案基地位於都市發展區域，各觀景點均需考量人為環境景觀因子，以作為景觀影響評估之參考，評估因子與準則如下附表 6.2-3。評估結果彙整如附表 6.2-4~6.2-5，依據人為環境景觀因子表準則給予 1、3、5 分，而最終景觀美質等級評值的彙整方式，是以評估人員評值加總平均後，可得到適當的景觀美質等級之彙整。

附表 6.2-3 人為環境景觀因子表

景觀因子	人為環境景觀因子表		
	高	中	低
規模	現地環境既有高度、比例、高度相互調和，差異程度小。	現地環境既有高度、比例、高度稍不一致，稍微影響環境景觀品質。	現地環境既有高度、比例、高度參差不齊，整體環境雜亂不堪。
造型特徵	現地環境造型非常協調，以及量體造型可造成視覺上的變化。	現地環境造型風格尚未到破壞景觀品質，或者是人造物的引入稍微改變了環	現地環境造型風格紛雜，造成整體景觀品質低落。

廊道軸線	現地環境中廊道軸線具有秩序性與連續性的排列，並提供高品質景觀環境。	現地環境中廊道軸線對於當地環境景觀品質的維持僅小部份之助益。	現地環境中廊道軸線過於破碎與零散分布，無法提供良好景觀環境。	1
色彩變化性	當地人為景觀色彩對比差異低，或無太大對比差異產生。	色彩和對比具有某些程度的強度或變化，但非優越的景觀元素。	顏色變化，對比性和趣味性變化程度或異度大，對比強烈。	1
獨特性	單只有一種，或在基地中擁有非常稀有或獨特之景觀。	仍具獨特性及稀有性，雖然在此基地中和其他環境元素有些類似。	在其存在的基地內無趣味性，且是非非常普遍的。	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依據評估結果如附表 6.2-4~6.2-5，觀景點 C 的人為環境景觀美質等級為高等，觀景點 A、B 的人為景觀美質等級為中等。

附表 6.2-4 各觀景點人文環境景觀美質等級評估彙整表

觀景點編號	觀景點 A	觀景點 B	觀景點 C
景觀因子			
規模尺度	3	3	3
造型特徵	5	5	5
廊道軸線(藍綠帶)	3	3	5
色彩變化性	5	5	5
獨特性	3	3	5
評值總和	19	19	23
景觀美質等級	中	中	高

註：景觀美質等級說明：22~25 分為高；14~21 為中；6~13 為低。

附表 6.2-5 人為環境景觀美質等級評估內容說明表

編號	景觀美質等級評估內容說明	等級
A	視域範圍內之景觀以道路、人行街道、路樹為主，整體色彩較屬一致，然其為普遍之街道景觀，不具稀有或獨特之景觀，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中等級。	中
B	視域範圍內之景觀以道路、人行街道、路樹為主，整體色彩較屬一致，然其為普遍之街道景觀，不具稀有或獨特之景觀，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中等級。	中
C	視域範圍內之景觀為河濱公園之河景、與對岸之山景為主。整體色彩較屬一致，廊道軸線具有秩序性與連續性的排列，且具有獨特稀有之河岸景觀，整體景觀美質屬於高等級。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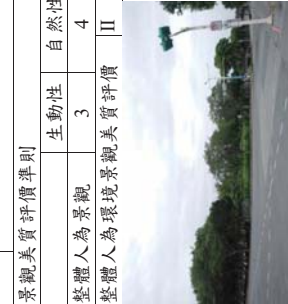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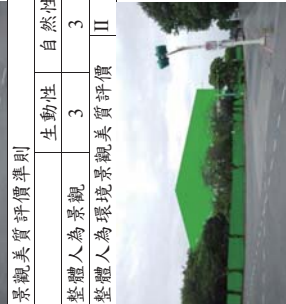

三、開發行為景觀影響評估

本開發案針對各景觀評估之觀景點，分別評估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之景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之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標準則進行景觀評估，五項標準則內容說明如附表 6.3-1。各觀景點景觀評估分析如附表 6.3-2~4 所示，評值彙整方式同現況景觀美質等級之彙整方法，最終仍依據所評估的由低至高等級以 1~5 分表示，並依據評值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附表 6.3-1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準則	內容說明
生動性	是指景觀對比性和主導性，以及景觀組成元素的種類、數量、分佈、空間尺度、或明暗、色澤等之變化。對自然景觀而言，生動性常由形、線、色彩、質感、或空間視域來決定；而人為景觀指自然與人為改變的形、線、色、質的對比強弱來決定。在景觀評估上主要著重於空間視域、視距與觀賞者關係的對比強弱及視覺接收後所產生的心理及經驗層次的歡迎或排斥程度。
自然性	指開發行為對環境開發的程度所產生之自然與人造物間之整體秩序感，著重於開發特性與景觀特性之間要達到合適共存的指標。
獨特性	在一空間區域內的自然、人文、或視覺等景觀資源，相對於其他區域景觀之重要性、代表性或稀有性。
協調性	指景觀單元內各組成元素組合的整體視覺協調性，與附屬景物可增加整體感之效果，或符合主屬關係分明、單純、集中和重複原則，可分為自然景觀與人造物間的協調性，與視覺景觀元素間協調性。
自明性	指整體景觀所表現出特殊的空間性質，景觀環境以清晰、易辨識的特性存在，讓使用者清楚的感知此環境(或空間)的特殊之處，具有自我表明的特徵，能以分辨認識，也可以很明確的區分其空間與環境元素。





附表 6.3-2 觀景點 A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A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地理位置	中位					
觀賞位置	30 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整體人為景觀	生動性 3	自然性 4	獨特性 1	協調性 5	自明性 3	合計 16
<p>開發前情況</p>  <p>視域範圍內之景觀以道路、人行街道、路樹為主，整體視覺協調性高，然其為普遍之街道景緻，不具獨特之景觀，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整體人為景觀	生動性 3	自然性 3	獨特性 1	協調性 3	自明性 3	合計 13
<p>施工階段</p>  <p>施工階段量體略明顯，導致整體景觀協調性、自然性略為下降，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維持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整體人為景觀	生動性 3	自然性 3	獨特性 1	協調性 3	自明性 3	合計 13
<p>營運階段</p>  <p>營運階段量體較為明顯，原天空景觀受到建物遮蔽，造成整體景觀之衝突感增加，協調性下降，但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仍維持中等級。</p>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由低至高分別給予 1~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6.3-3 觀景點 B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B		開發前		中		後	
地理位置	北安路通北街口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30 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4	1	5	3	16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開發前現況		 <p>視域範圍內之景觀以道路、人行街道、路樹為主，整體視覺協調性高，然其為普遍之街道景緻，不具獨特之景觀，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3	13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施工階段		 <p>施工階段量體略明顯，導致整體景觀協調性、自然性略為下降，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維持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3	13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營運階段		 <p>營運階段量體較為明顯，原天空景觀受到建物遮蔽，造成整體景觀之街突感增加，協調性下降，但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仍維持中等級。</p>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由低至高分分別給予 1~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6.3-4 觀景點 C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C		開發前		中		後	
地理位置	大住河濱公園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315 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5	5	5	5	23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開發前現況		 <p>視域範圍內之景觀為河濱公園之河景、與對岸之山景為主。整體自然性、視覺協調性高，且具有獨特稀有之河岸景觀，整體景觀美質屬於高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3	5	5	5	21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施工階段		 <p>此觀景點離本計畫基地較遠，景觀較不受施工期間影響，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維持高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3	5	5	5	21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營運階段		 <p>此觀景點離本計畫基地較遠，景觀較不受營運期間影響，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維持高等級。</p>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由低至高分分別給予 1~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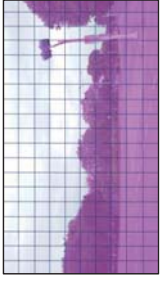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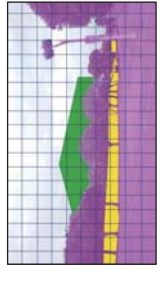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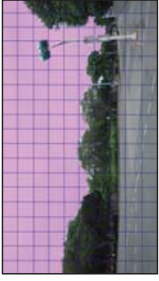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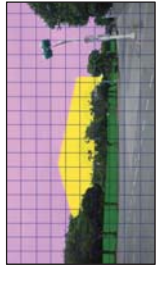
四、開發行為景觀影響評估

由於開發前後視覺景觀量體的變化與天空範圍的變化，影響了視覺感受程度，故本開發案依據開發前後，觀景點除天空以外之可見地景之視覺範圍，與觀景點可見的天空範圍的變化程度兩方面進行評估，以作為整體景觀影響評估的依據之一。本開發案透過影像軟體模擬處理與計算景觀變化面積，由於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中，是以網格法計算景觀變化程度，而本開發案認為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13)之「環境影響評估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計畫成果報告」中的景觀變化程度計算方法可以更為精確分析，故參考該方法，本開發案景觀變化程度分析過程簡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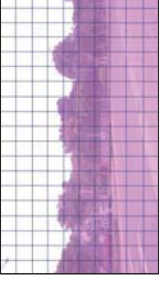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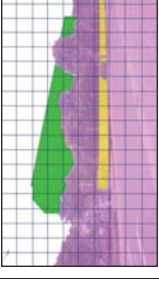
- (一) 根據現況照片，加入繪製本開發案開發行為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之開發主體，而成為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的模擬景觀照片；
- (二) 根據現況照片，分別選取地景範圍與天空範圍部分，並計算選取範圍之網格數
- (三) 分別根據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的模擬景觀照片，選取地景範圍與天空範圍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單元，並計算選取範圍之網格數；
- (四) 再將第 3 步驟所得的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的地景範圍與天空範圍景觀變化網格數，分別除以第 2 步驟所得的現況地景範圍與天空範圍網格數；
- (五) 最終可得到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景觀變化程度百分比，再依據百分比轉換為景觀變化程度評值。

各觀景點之景觀變化程度分析如下表附表 6.4-1~6.4-3 所示，景觀變化程度之評值彙整如附表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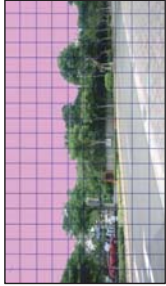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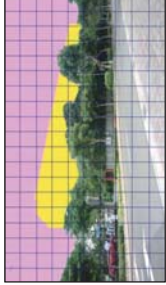

附表 6.4-1 觀景點 A 之景觀變化程度

觀景點 A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觀景範圍	現況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	
可見地景視覺範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變化程度	變化程度
	104	$46/104 \times 100\% = 44\%$
	變化程度評值	3
觀景範圍	現況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天空範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變化程度	變化程度
	86	$48/86 \times 100\% = 56\%$
	變化程度評值	3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4
	註：景觀變化程度 30% 以下，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5 分；景觀變化程度 31-60%，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3 分；景觀變化程度 61% 以上，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1 分。	

附表 6.4-2 觀景點 B 之景觀變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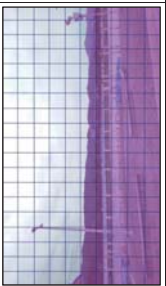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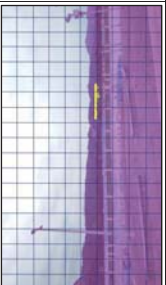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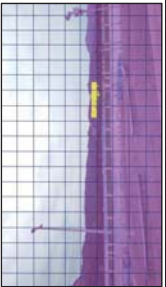
觀景點 B 北安路通北街口		
觀景範圍	現況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	
可見地景視覺範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變化程度	變化程度
	73	$38/73 \times 100\% = 52\%$
	變化程度評值	5

附表 6.4-2 觀景點 B 之景觀變化程度(續)

觀景點 B 觀景範圍	北京路通北街口 現況視覺區域 天空框選範圍面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天空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天空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天空範圍			
變化程度	26/117x100%= 22%	59/117x100%= 50%	變化程度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5	3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5	3	

註：景觀變化程度 30%以下，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5 分；景觀變化程度 31-60%，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3 分；景觀變化程度 61%以上，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1 分。

附表 6.4-3 觀景點 C 之景觀變化程度

觀景點 C 觀景範圍	大佳河濱公園 現況視覺區域 單元框選範圍面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單元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單元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天空範圍			
變化程度	3/114x100%= 3%	3/114x100%= 3%	變化程度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5	5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5	5	

註：景觀變化程度 30%以下，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5 分；景觀變化程度 31-60%，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3 分；景觀變化程度 61%以上，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1 分。

五、本開發案對景觀影響程度之評定

依據前述預測分析結果，及景觀變化程度(景觀變化程度 30%以下評值為 5 分；31~60%評值為 3 分；61%以上評值為 1 分)綜合評定本開發案對景觀之影響程度，以作為研擬景觀影響減輕對策之依據。本開發案開發施工與營運階段對於各觀景點景觀影響等級評估分析如附表 6.5-1~6.5-3 所示。本開發案開發施工與營運階段對於各觀景點景觀影響等級大部分屬於輕微負面影響，景觀影響等級整體如附表 6.5-4 所示。

附表 6.5-1 觀景點 A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A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4	1	5	3	5	21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3	4	17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3	3	16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1	0	-2	0	-1	-4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1	0	-2	0	-2	-5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附表 6.5-2 觀景點 B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B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4	1	5	3	5	21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3	5	18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3	3	16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1	0	-2	0	0	-3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1	0	-2	0	-2	-5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附表 6.5-3 觀景點 C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C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5	5	5	5	5	28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3	5	5	5	5	26
營運階段(C)							

佔地廣大，主建築型式仿北京故宮太和殿，雄偉壯麗宏偉，象徵著烈士們成仁取義的大無畏精神。圍繞於忠烈祠四周的 1 萬餘坪的青草地，在群山的拱衛中，營造出一種清幽而肅穆的氣氛，更烘托出建築物的莊嚴。祠內供奉從中華民國成立前後的革命烈士，歷年忠勇犧牲的烈士牌位，在大殿四面牆上，展示著英勇烈士的遺照及事蹟。

(三) 劍潭山

劍潭山海拔 153 公尺，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圓山風景區，是圓山飯店後山的北樓，也是臺北市最接近市中心的小山，沿著稜脊步道緩緩前行可抵達其他山岳，在交通便捷上佔有極大之優勢。

(四) 花博公園

花博公園為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會場，目前轉型為都市公園。園區包含圓山園區、美術園區與新生園區，規劃作為一般的公園使用，並利用原花博展覽館，提供各項活動場地使用。在博覽會後保留了立體植栽花牆、造型花牆、七道彩虹、特展區、地景花海、精緻花卉及果樹園區等展示區域，也規劃種植多年生觀花觀葉植物、草皮為主，以期保留部分花博意象與豐富度，留予民眾開闢且綠意盎然的視覺空間，同時還可提升休憩環境品質，更因鄰近捷運圓山站地利之便，適合作為活動展覽用地。

(五) 台北市立美術館

台北市立美術館於 1983 年開館，是臺灣首座現代美術館，空間與展品的規劃新潮活潑，結合民眾生活與美術賞析。館內空間包含地下 1 層及地面 3 層，地下樓主要提供年輕藝術家及團體展、競賽展，附設圖書及餐飲等服務。1 樓除了入口大廳，展覽室 6 公尺高的大型牆面及 3 層樓挑高的寬敞空間，主要用於國內外重要大型展覽；2 樓常設展區依照美術史架構或主題，展出各項館藏。3 樓明亮的採光與雙十字型交錯空間則以主題展覽為主。

(六) 台北故事館

台北故事館為日治時期台北大稻埕茶商陳朝駿，於 1913 年起建的英國都鐸式風格洋樓，1914 年完工，以作為他招待台灣士紳、政要以及各國茶商的聚會場所，也作為家庭成員休憩、度假及聚會所在地。2003 年由陳國慈女士認養並贊助成立「台北故事館」對外開放，以介紹台灣生活文化和推廣古蹟再利用為目的，透過多樣的活動和展覽讓社會大眾輕鬆的親近古蹟，讓古蹟有了新生命。

(七) 林安泰古厝

林安泰古厝位在濱江公園中，是北台灣保存完整的傳統建築，初建於 1783 年，至今已 200 多年的歷史。這棟傳統閩南風格的單層 2 進 4 合院，是依照民間地理風水習俗而建造的，其屋脊結構採一條龍的單脊做法，以燕尾曲線呈現自然柔和的風貌。民國六十年代台北市政府為拓寬道路欲拆除林家古厝，林家族人林思訓先生決定將拆除後的原材料交由市政府編號收藏，因此林安泰古厝才能在濱江公園中重現風貌。

(八) 美麗華百樂園

位於臺北市在基隆河截彎取直的大彎段新生地上，近臨內湖科技園區、明水路、故宮博物院、基隆河，周圍環境豐富，有好山好水。購物中心分本館與漾館，為一座國際級娛樂休閒購物設施，各樓層規劃特色專櫃、餐廳。

二、遊憩影響評估

(一) 施工階段

本基地位於北安路及明水路上，施工車輛進出會經過忠烈祠等遊憩據點，對於鄰近遊憩據點有輕微負面影響。

(二) 營運階段

本計畫開發後為軍事博物館，屬於休閒、文教用途，未來將與忠烈祠等鄰近景點串聯形成觀光帶，對於遊憩有正面之影響。

三、遊憩影響之減輕對策

在施工階段，主要是因主要施工可能產生空氣污染增量所致，因此在規劃設計上，應採行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站直於計畫區之土方、砂石，並配合定期灑水降低地面揚塵。